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吳明志  
電話：037-559687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wu197708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175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6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8日南市教社字第1060945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育校院組之「客家語演說」；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，公告於中華民國106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106.tn.edu.tw/>）。
- 三、有關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內容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

2017-09-14  
09:54:38  
交 章